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36 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上丁公园西湖路6号欧瑞锦江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就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1、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第2项议案内容为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

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票作废。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

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8月27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联系人: 任雪娟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 401121

电话: 023-67525366 传真: 023-675253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任雪娟

电话: 023-67525366; 传真: 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2.01	选举宋金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2.02	选举范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结束